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 管道二報名方式及作業說明

大雅國中 113.04.03

▶簡報大綱

- ▶一、承辦學校
- ▶二、報名資格與審查標準
- ▶三、重要期程
- ▶四、報名資料檢核
- ▶五、其他注意事項

數 理 性 向 類 語

大業國中

https://dyjh.tc.edu.tw/

04-23279458轉711

大雅國中

https://tyjh.tc.edu.tw/

04-25672171轉501

n文性 向類

光明國中

https://kmjh.tc.edu.tw/

04-23756287轉741

惠文國中

https://hwsh.tc.edu.tw/

04-22503928轉720

二、報名資格與審查標準

- 1. 本市國中113學年度之國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者。
- 2.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
- (1)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 (2)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 (3)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三、重要期程

4/22(一)前

各國中接受報名

公校:113年4月21-22日(同新生報到日)

私校:113年4月中至4月22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1.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 -- 附件十
- 2.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3. 教師觀察推薦表(寫到第2頁+國小特推會核章)--附件四
- 4. 得獎相關資料影本(加蓋正本相符章與國小承辦人職章)
- 5. 審查費每人每類600元,開立報名費收據給學生(教育局首頁搜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





- 4 公告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報名費收據(參考範本)
- 5 (公告)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收據(存根聯)↓

兹收到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費4: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費4 新臺幣陸佰元鏊(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宣單位圖數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收執聯)↓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新臺幣陸佰元鏊(NT/600元)。↓

收據編號:

兹收到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宣單位圖數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存根聯)↓

茲收到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費↓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費↓ 新臺幣陸佰元鏊(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宣單位圖數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收執聯)↓

茲收到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新臺幣陸佰元鏊(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數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三、重要期程

團體報名:4/30(二)前 (郵戳為憑)

- 1. 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請務必於113年4/29前完成繳費。
- 2. 【管道二】鑑定資料請務必於 4/30(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 學校。

鑑定資料如下:

- 1. 審查彙整清冊(附件九)
- 2. 報名暨審查表 (附件十)
- 3. 家長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4. 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 5. 相關表件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三、重要期程

5/15(三)中午12:00前

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7/22(三)中午12:00前

至原就讀國中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

四、管道二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

未通過

通過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需進一步評估	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管道一】

先報名者無法補報名)

後續安排

之初選鑑定(需事先完成管道一報名, 未事

五、報名資料檢核

- 1.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九) 繳費後線上列印並逐級核章(國中端)
- 2. 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十) 就讀國中特推會核章
- 3.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4.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檢查是否寫到第2頁,有無國小特推會核章
- 5. 佐證資料影本 (統一以A4影印,依序排好,檢查國小端是否加蓋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 6. 審查費:每人每類600元整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影本都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 2. 資料修改處務必加蓋「學生私章」或「監護人私章」或「承辦人職章」
- 3.校內報名:
- (1)公校:113年4月21-22日(同新生報到日)
- (2)私校:113年4月中至4月22日前(依各校規定)
- 4.團體報名:113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
- 5.審查費:600元整,請受理報名學校開立證明給學生。
- 6.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4/29前完成繳費,每人每類新臺幣600元整。

七.管道二審查費減免說明

- (1)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於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 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 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 期為準)。
- (3)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 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上述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職章**】

RASE TERES